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章凱婷

電話：02-23117722#6805

電子信箱：kaiting.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2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相關評鑑作法調查表、附件2-提案表、附件3-權責內容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4-業務聯繫窗口表 (1131024832-0-0.odt、1131024832-0-1.odt、1131024832-0-2.odt、1131024832-0-3.ods)

主旨：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請貴機關鼓勵所轄公私場所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並請填報本部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標章），本部於110年7月2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並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https://iaq.moenv.gov.tw/iaq/login.aspx>)，以及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針對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優良級35萬綠點、良好級20萬綠點）。
-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公私場所，並請運用各機關相關網站推廣及揭露自主管理標章資訊。推動對象包含公告及非公告

總收文 113.04.11



1130116706



等19種類型場所（大專院校、交通場站、醫療機構、商場及政府機關辦公場所等），另重點推動對象如長期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敏弱族群對象。

三、本部為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政策推動成效及評估未來第三批公告納管對象，規劃113年7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需跨部會協調推動事宜，為掌握各部會推動情形，請貴機關填列「各部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納入相關評鑑作法調查表」

（如附件1）及「提案表」（如附件2），倘涉及貴機關相關業務單位，請協助轉知及填報，並請於本年4月22日

（一）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kaiting.chang@moenv.gov.tw）。

四、另檢附前次填列「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內容辦理情形調查表」（如附件3）、「業務聯繫窗口表」（如附件4）供參，如有更新者，亦請併同以電子郵件回復。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

